|  |
| --- |
| **銘 傳 大 學****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附表)** |



依據本校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113.04.18)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轉**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依簡章規定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並附上繳費證明影本，方完成報名程序。

目錄

[附表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 3](#_Toc165278439)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_Toc165278440)

[附表三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5](#_Toc165278441)

[附表四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6](#_Toc165278442)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7](#_Toc165278443)

[附表六 專用信封格式 8](#_Toc165278444)

[附表七 寄件清單查核表 9](#_Toc165278445)

[附表八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10](#_Toc165278446)

附表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證件照片粘貼 |
| 英文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報考學制班別 |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報考學系(程)名稱:OO學系(程) |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地(國家) |  | 原國籍(國家)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低收 □中低收** |
| 電子郵件Email |  |
| 通訊地址(113年9月前可收件的地址) | □□□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緊急連絡人關係 |  |
| 緊急連絡人聯絡電話 |  | 緊急連絡人行動電話 |  |
| 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如學士學位 |  | 畢(肄)業或取得證書的學校:OO大學 |  |
| 畢(肄)業或取得證書的系(類、科)名稱:OO學系 |  | 畢(肄)業或取得證書年月 |  |
| **考生簽章(請勿打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mcu.edu.tw ).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號或居留證號 |  |  |  |  |  |  |  |  |  |  |
| 報考學制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報考系所(學程) |  系所(學程) 組 |
| 境外學歷(力) | 學歷程度：□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系所名稱： 學校所在國別： 省／州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年 月止，合計共 月(須扣除寒暑假、非修業期間) |
| 切結事項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理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mcu.edu.tw ).

附表三 碩士在職專班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 |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 **年 資 起 訖**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年 資 共 計** |  **年 月** |
|

 （本表僅供參考）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印信**)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負責人或其授權人： 簽 章

服務機關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服務機關及考生須詳閱下述內容，並同意遵守）

一、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經查證不實，本機關及考生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撤銷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二、服務年資期間之計算，一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09月01日止。

三、在職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服務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組)之規定，如有本證明書無法涵蓋之服務年資，請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若無在職證明者，請提供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五、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mcu.edu.tw)

附表四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 籍　貫 |  省(巿)  縣(巿)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通 訊地 址 | 公 司：住 宅：E-mail：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
| 學歷 | 教育程度 | □博士 □碩士 □學士 □三專 □五專 □二專 □其他 |
| □日　□夜（第二部；進修部）大學(院) 　　　 系畢(肄)業 　 　專科　年制 　　 科畢業 學位 |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 服務機構 | □民營機構 □公營機構 □研究機構 □政府機構 □軍事機構 □其他(請証明) |
| 現職與經歷 |
| 服務機構名稱 | 部 門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資本額 | 年元月員工人數 |
|  |  |  |  | 百萬元 |  |
|  |  |  |  | 百萬元 |  |
|  |  |  |  | 百萬元 |  |
| 現　職工　作內　容及個　人重　要成　就 |  |
| 注意事項：1.調查表填妥後請附貴機構組織圖，並標示您在圖中的位置及與您同職位人數。2.在職稱欄上，目前若同時於幾家公司擔任數個職位，請依職稱大小順序。3.請列目前所任職機構的資本額及正式編制員工(不含其他關係企業機構)。4.若上表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一併附上。5.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mcu.edu.tw) |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報考學制 | 報考學系(學程)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複查得分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回覆日期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於113年07月25日中午12:00前截止收件，請先行傳真至(02)2880-9774後，並將申請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逕寄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銘傳大學綜合業務組（郵戳為憑）。 |
| (二)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 (三)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 (四)須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五)『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只能複查成績是否鍵入錯誤。(六)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mcu.edu.tw) |

附表六 專用信封格式

**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

|  |  |  |  |
| --- | --- | --- | --- |
| **寄件人** | **考生地址：** | **□□□** | **正貼郵票****(限時掛號)**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學制班別:** |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連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 | **○○學系** |
| **流水號：** | **考生勿填** |

|  |  |
| --- | --- |
| **收件人** | **11103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
| 內附資料：(請將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自備之B4信封)PS.信封內只用作報名一種學制一個學系，如考生報名2個學系，請分別以2個信封寄出。 |

附表七 寄件清單查核表

**報考□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學系： 姓名：**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實際繳交文件考生查核(請打勾) | 審核(考生勿填) |
|  | 專用信封 | □使用專用信封(必) |  |
|  | 寄件清單查核表 | □本查核表(必) |  |
|  | 繳費證明 | □郵政劃撥影本(必) |  |
|  | 低收/中低收考生 | □低收證明影本□中低收證明影本 |  |
|  | 考生基本資料表 | □考生基本資料表(簽名)正本(必) |  |
|  | 身分證明 |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必)□歸化許可函副本(必)□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簽名) |  |
|  | 最高學歷證明 |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影本(必)□歷年成績單影本(必)□持境外學歷切結書(簽名)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
|  |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資歷證明 | □工作資歷調查表正本(必)□在職證明正本□工作1或3年證明如投保證明影本(必)□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自傳 | □自傳(必) |  |
|  | 讀書計畫 | □讀書計畫(必) |  |
|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 | □論文□著作□推薦函(格式不拘)□證照□競賽成果□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表八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銘傳大學(以下稱乙方)113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 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 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律責任。

此 致

銘傳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留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s://pims.mcu.edu.tw)